


| | | |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 頁次 | 1 of 3 |
| | 實施日期：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 | 版次 | 第 3 版 |
| 機密等級：重要 |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擬案 | 會計部 |

前言 本公司會計相關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一、作業程序

(一) 會計憑證

1. 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2. 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3. 會計單位應於取得各單位報支合法之原始憑證後進行審核，並根據申請內容及憑證資料造具記帳憑證，經過主管覆核後始得進行過帳及結帳程序。
4.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 會計帳簿


1. 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
2. 分類帳簿：會計人員依據核准之記帳憑證，過帳登入明細分類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編製財務報表。
3.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會計科目

1. 本公司會計科目除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外，尚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適當之增刪。
2. 本公司會計科目應以彈性原則，遇有經營上之需要時，則依事實須增設會計科目時，應符合現行法令。
3. 本公司會計科目之分類，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按其會計科目之性質將各科目分類及排列，另因應電腦化對於會計科目及其編號等相關事項均以便利於電腦化為宜。
4. 會計人員應不定期審視會計科目是否適當，如需進行會計科目之增刪，應經部門主管核准後進行帳務系統會計科目之增修，並知會相關人員。

(四)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進行結帳，結帳前應依權責發生制，應歸屬本期會計事項之調整。
2.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 | | |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 | 頁次 | 2 of 3 |
| | 實施日期：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 | | 版次 | 第 3 版 |
| 機密等級：重要 |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 擬案 | 會計部 |

3. 當期收入應與當期費用配合，如收入業已實現，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應以合理之方式估計列帳。

4. 結帳時各帳目經調整後餘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損益表之收入、支出等虛帳戶之科目餘額，應結轉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2)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等實帳戶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五) 財務報表

1. 財務報表依編製類別區分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項目，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若有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報規定辦理。

2. 財務報表依編製頻率區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相關單位應於各報表編製期限內編製完成，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經營決策之用。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加以註釋。

3. 財務報表經編製完成確定無誤後，應由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簽章。

(六) 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編製(包括附註揭露事項)程序

1. 對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表達及附註之揭露訂有適當之工作指引，以確保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係符合準則及法令規定。而該上述工作指引之填寫，須由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編製者簽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合併沖銷分錄：

(1) 合併分錄之準備、過帳及核准應由不同人負責。

(2) 合併沖銷分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會計人員應確認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相同，若不相同應彙總會計原則差異項目。

4. 會計人員應確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子公司權責主管核准。

5. 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初稿編製完成後，須經權責主管複核，並經交付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6. 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正式公布前，須經權責主管複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7. 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 | |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 頁次 | 3 of 3 |
| | 實施日期：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 | 版次 | 第 3 版 |
| 機密等級：重要 |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提案 | 會計部 |

8. 上載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須事先經會計主管確認其為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表。
9. 當採用新會計政策時，應有相關控管程序以確定前期財務報表已依據目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作適當處理。另，採用新會計政策時，相關內部控制亦應同時修正。
10. 與本期並列作為比較用之前期數字，須與前期已發布之財務報表相符。

二、會計變動及申報

- (一) 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時，應參考會計師意見後評估最適宜之會計原則，呈報權責主管核決後採用。
- (二) 本公司有會計變動者，包含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事項變動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另會計變動需經董事會通過及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並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本管理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其修改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

原修訂日為：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因應交易所 108 年 11 月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5654 號函，強化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而將該辦法大幅修改，並取代原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修訂之版本。